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2
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莱斯·卡萨霍阿纳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8年11月10日、11日、14日、15日、17日、23日、28日和30日举行的第39至43次、46次、51次、55次和5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7、98、99、101和106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39-43、46、51、55和57）。

3.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的报告，第三章，D节（A/43/3）¹；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43/40）²；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分发（A/43/3/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

(c)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A/43/518) ;

(d) 1987年12月14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56) ;

(e) 1988年4月6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90-S/19744) ;

(f) 1988年4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291-S/19745) ;

(g) 1988年5月1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371-S/19894) 。

4.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43/L.44

5.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代表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介绍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决议草案 (A/C.3/43/L.44) 。

6.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 希腊代表 (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会员国)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 之后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09票对7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

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

(b)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43/L.44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全文以 111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智利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其投票理由。

B. 决议草案 A / C. 3/43/L. 54

8. 在 11 月 17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 / C. 3/43/L. 54）。

9.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在“原则”两字之前添加“权利和”三字。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后来以文件 A / C. 3/43/L. 84 分发）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强调所有国家在加入任何条约或公约时有主权权利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出任何保留”；

(b)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将“审查”两字改为“考虑审查”。

11. 瑞典、突尼斯、奥地利、伊拉克、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 11 月 28 日第 55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将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原案文

“呼吁缔约各国审查是否应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所作的任何保留”

改为

“承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并呼吁缔约国审查是否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所作的任何保留”。

13. 印度、苏丹、瑞典、摩洛哥、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14. 11月30日第57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再次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3段，新案文如下：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是否对任何这类保留进行审查”，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这项修订案，委员会同意不对文件A/C.3/43/L.84所载各项修正案采取行动。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3/L.5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17.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 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³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⁶，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⁷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理想，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决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第2542(XXIV)号决议。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和统治，

确认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⁷、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第1987/20号⁸以及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和1988/23号决议⁹，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⁷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⁸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及Corr. 1和2)，第二章，A节。

⁹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5.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是极其重要并且是非常有关的；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和

41/121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第42/10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⁰，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喜见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项条约机构之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继续成为联合国关心的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果，¹³

¹⁰ A/43/518.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4号》(E/1988/14)。

¹³ 见HR2/MC/1988/CRP.1.

铭记 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这两项公约监测机关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各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这两项公约及其中所载的所有权利和原则；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公约的缔约国考虑是否对任何这类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6.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按照有关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9. 又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宣传；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尽可能在其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